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是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内设机构，依据《关于设立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等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赣市编[2016]65号）文件设立，主要职责是在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赣州蓉江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蓉江新区辖区范围内有关司法工作的协调。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

单位人数为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 人，聘用制雇员 6 人（1 人抽调至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潭口法庭）。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收入预算总额为 16.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 万元，主要原因

为根据 2022 年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相关预算数额。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支出预算总额为 16.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 2022 年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相关预算数额。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无变动；项目支出 13.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6.5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其他法院支出 1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6.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 2022 年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减少相关预算数额。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 16.5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其他法院支出 15.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不变，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 万元；项目支出 13.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3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无新增，主要原因为：单位在岗雇员人数较 2022 年未发生变化。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政府采购总额 3.4475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4475 万元,服务预算 2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16.56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法院工作室专项经费项目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

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年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部门预算安排项目2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15.18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在单位预算中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法院工作室负责蓉江新区辖区范围内有关司法工作的协调，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设立专项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设立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等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赣事编〔2016〕65号）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

(4)实施方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蓉江新区辖区内有关司法工作的协调。开展司法协调、法治宣传、平安建设、矛盾化解等工作。

(5)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本年度预算安排：13.18万元。

(7)绩效目标：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负责蓉江新区辖区内有关司法工作的协调。开展司法协调、法治宣传、平安建设、矛盾化解等工作，切实营造良好的法治化环境，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蓉江新区工作室“三公”经

费财政拨款安排 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增 4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单位未列支该项经费，根据 2022 年工作实际开展情况需要，2023 年预算列为 4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

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